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純

被　　告　胡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6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4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